

项目编号：HNHC-CGCS2023002

# 白沙县七坊镇供水、污水一体化及配 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18
第五章 磋商程序 .....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白沙县七坊镇供水、污水一体化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大英山西二街 2 号法苑里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1802（海南华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HC-CGCS2023002
2. 项目名称：白沙县七坊镇供水、污水一体化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18000.00 元
5. 最高限价：918000.00 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1 个包，委托第三方对白沙县七坊镇供水、污水一体化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进行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结算审定结束，并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采购人为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公司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资料复印件。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 （7）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和海南省建筑市场信息公开平台关于诚信档案手册的造价咨询企业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9)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提交磋商保证金相关证明资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3年04月07日至2023年04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大英山西二街2号法苑里小区1号楼2单元1802

获取方式：供应商携带申请人资格要求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于获取时间截止前到获取地点现场报名。

售价：300元，报名费用不可退，报名资格不可转让。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大英山西二街2号法苑里小区1号楼2单元1802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年04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大英山西二街2号法苑里小区1号楼2单元1802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现场报名/网上报名

2、现场报名时间：2023年04月07日至2023年04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提交报名材料现场审核，应包含单位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前述资料须加盖鲜章留底。

3、报名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大英山西二街2号法苑里小区1号楼2单元1802

4、网上报名：投标人可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5、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04月07日至2023年04月14日，每天00: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线上报名费开标现场缴纳，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注：①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注册并登入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提交报名资料，报名成功后即可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②网上报名以提交资料为准，应上传包含单位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盖章资料。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

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6、响应保证金金额：¥5000 元（大写金额：伍仟元），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开标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银行转账需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7、公告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0898-27663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华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大英山西二街2号法苑里小区1号楼2单元1802

联系方式：0898-313003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蒙工

电话：0898-31300310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918000.00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元整</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3年04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p> <p>保证金的支付形式：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开户名：海南华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p> <p>账 号：267533437880</p>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成响应文件制作；</p> <p>2.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p>
6	招标服务费	<p>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p> <p>缴纳服务费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p> <p>开户名：海南华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p> <p>账 号：267533437880</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华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并缴交保证金、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政策功能解释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

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附录2)；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附录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注：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5)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 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 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 节能产品需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站截图)。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 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站截图。特别声明: 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其他: /

###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提交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查询情况: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在指定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4. 报价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三、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邀请函；
- （二）磋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四) 合同文本;

(五) 磋商程序;

(六)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8.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涉及)**

8.1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报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明显过低，不符合市场价格，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资料证明，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可行，方可继续参与项目评审，如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二次报价。

**14.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采购需求响应表；

(2) 服务方案。

**14.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含第一章磋商公告资格要求内容及综合评分表里的其他要求内容。

**14.4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

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必须以转账（汇款）方式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为确保保证金的退还，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谈判文件附件一“确认表”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谈判当天，招标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本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退还时请返还招标合同（原件）1 份及经招标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并确保已正常递交本谈判文件附件一“确认表”后，到本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期报价书的；
- （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为 60 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书脊显示项目名称及编号，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副本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提交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由 U 盘保存并标贴标记。用于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信息模糊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视为无效投标。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响应文件应逐页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文件内容应当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右上角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未按规定密封及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将被拒

绝。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五、磋商、评标

###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23.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3 名和采购人代表 0 名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24. 磋商和定标**

24.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五章 磋商程序”。

24.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及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1.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公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在收到答复不满或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答复的，在规定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同级财政提起投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白沙县七坊镇供水、污水一体化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 2、预算金额：人民币 918000.00 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 3、项目概况：委托第三方对白沙县七坊镇供水、污水一体化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进行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 二、咨询单位的相关要求

参与该项目概算编制单位、概算评审单位、预算编制单位、预算审核单位、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单位不得参与此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 三、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的要求

- 1、服务内容：完成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审核、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包含施工过程的签证、联系单、设计变更、等费用的确认）。
- 2、质量标准：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的要求。
- 3、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文件的时间：
  - （1）咨询人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结算审核初稿（附建模工程量或计算式）。
  - （2）咨询人接到委托人提交的反馈意见后 5 天内提交完善的回复意见，审核过程中一方要求对账核实的，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原则上从提出对账之日起 3 天内确定对账时间。
  - （3）咨询人接到委托人同意竣工结算审核结果后 5 天内出具审核报告。
- 4、竣工结算审核工作质量要求：

(1)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金额偏差应控制在 3%（含）以内。

(2) 加强对竣工图纸的审核，尤其涉及到现场签证或变更的内容有无体现在竣工图纸中。

(3) 在项目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咨询机构和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等存在争议的，咨询机构应以合同文本、标准规范、图纸、投标清单等为依据，按照法律效力从大到小依次处理争议事项。经按以上原则处理后，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依然有不同意见的，咨询机构须认真仔细复核，并在审核报告中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和相关证据，以佐证审核结论的正确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结算审定结束，并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采购人为止。

2、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HNHC-CGCS2023002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华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白沙县七坊镇供水、污水一体化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项目编号：HNHC-CGCS202300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后拨付至 100%。（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 七、保密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四、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 第五章 磋商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能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响应最后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7、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如供应商满足“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人员配备	10分	<p>一、项目负责人</p> <p>1、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备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满分3分。（证明材料：提供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职称证及2022年1月至今在本单位任意3个月缴纳社保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二、其他配备人员</p> <p>1、本项目拟派土建专业、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每配备1人得1分，满分3分。</p> <p>2、本项目拟派人员具备中级职称每人得1分，高级（含）以上职称每人得2分，满分4分。</p> <p>（证明材料：专业以造价师资格证为准。以上人员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职称证及2022年1月至今在本单位任意3个月缴纳社保清单复印件。）</p>
2	企业实力	10分	<p>1、认证体系：企业具备合格有效的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三项同时具备得6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AAA级得4分；AA级得3分；A级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3	业绩	10分	<p>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5分，本项满分10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	结算审核方法	15分	<p>对结算审核的办法有针对性、可行性，控制方案科学，工作流程科学、合理，节点清晰进行评价打分。</p> <p>1. 方案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15分，</p> <p>2. 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一般的得10分，</p> <p>3. 方案一般合理的得5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5	质量、安全管理措施	15分	<p>对结算审核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有效先进合理进行评价打分。</p> <p>1. 方案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5 分，</p> <p>2. 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一般的得 10 分，</p> <p>3. 方案一般合理得 5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6	进度措施	10分	<p>结算审核的工期的措施进度、相关应变措施合理。</p> <p>1. 方案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得 10 分。</p> <p>2. 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一般的得 7 分。</p> <p>3. 方案一般合理得 3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7	组织协调方案	10分	<p>根据结算审核的组织协调方案措施合理性进行评价打分。</p> <p>1. 方案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得 10 分。</p> <p>2. 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一般的得 7 分。</p> <p>3. 方案一般合理得 3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8	合理化建议	10分	<p>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剖析到位， 造价控制技术性合理化切实可行，建议科学、合理有效性进行评价打分。</p> <p>1. 方案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得 10 分。</p> <p>2. 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一般的得 7 分。</p> <p>3. 方案一般合理得 3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9	投标报价	1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基准价等于有效供应商报价中最小值，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分值权重（10%）×100。</p> <p>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合计		100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目录

一、投 标 函 .....	3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 .....	33
三、承诺函 .....	34
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35
五、开标一览表 .....	36
六、采购需求响应表 .....	37
七、服务方案 .....	38
八、其他材料 .....	39



## 一、投 标 函

致：海南华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白沙县七坊镇供水、污水一体化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项目编号：HNHC-CGCS2023002）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根据此函，兹承诺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 （2）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日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

海南华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HNHC-CGCS2023002）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截至响应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一章 申请人资格要求》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说明：以上证明材料中为复印件的加盖鲜章。

##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HNHC-CGCS2023002

项目名称：白沙县七坊镇供水、污水一体化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包号	项目内容	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项目 本身	白沙县七坊镇供水、污水 一体化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大写：人民币  小写：¥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至本项目工程施工 竣工验收结算审定 结束，并移交全部 审计资料至采购人 为止。	详见分 项报价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相关环节的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包号：HNHC-CGCS2023002

项目名称：白沙县七坊镇供水、污水一体化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响应	备注

注：1. 按照采购需求逐条响应，完全响应在“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下打“√”，如有偏离如实填写，在“响应/偏离”处填“响应”或“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